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2年4月21日